

農職保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感染登革熱申請傷病 給付及就醫津貼問答集

112 年 08 月 07 日

113 年 08 月 01 日

114 年 11 月 04 日修正

Q1. 農民有參加農保但未參加農職保，因務農感染登革熱可以申請傷病給付及就醫津貼嗎？

A. 不可以。

- 一、農保有生育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等 3 種給付，但無傷病給付之項目；而農職保則有傷病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就醫津貼及喪葬津貼等 4 種給付。
- 二、依農業部 112 年 8 月 4 日農輔字第 1120718801 號函釋規定，農職保被保險人因務農感染登革熱，可依規定申請農職保保險給付。是以，農民僅參加農保而未參加農職保，不能請領傷病給付併同就醫津貼。

Q2. 因務農感染登革熱之農職保被保險人，請領傷病給付及就醫津貼之要件為何？

A. 請領農職保傷病給付及就醫津貼之要件如下：

- 一、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致感染登革熱。
- 二、須就醫治療。
- 三、不能工作 4 日以上。
- 四、喪失或減少收入。

Q3. 因務農感染登革熱之農職保被保險人，請領不能工作期間之傷病給付及就醫津貼計算標準為何？

A. 農職保被保險人因務農感染登革熱治療及休養不能工作申請傷病給付及就醫津貼之期間，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著出版「登革熱臨床症狀、診斷與治療」，整個病程約為 14 日。
農職保傷病給付及就醫津貼，自不能工作之「第 4 日」起發給。

茲就傷病給付及就醫津貼之計算標準，說明如下：

一、傷病給付：

(一)112年2月10日至113年7月31日期間，發生保險事故者：

①第1年：20,400元÷30日×70%=每日476元。

②第2年：20,400元÷30日×50%=每日340元。

(二)113年8月1日以後，發生保險事故者：

①前2個月：20,400元÷30日×100%=每日680元。

②第3個月起：20,400元÷30日×70%=每日476元。

二、就醫津貼：

(一)114年11月5日以前，發生保險事故者：

①門診：每日50元。

②住院診療：每日900元。

(二)114年11月6日以後，發生保險事故者：

①門診：每日100元。

②住院診療：每日1,200元。

請領「傷病給付」時，由本局主動依「傷病給付」核給日數一併核給，不需另外填具申請書。

三、舉例：

(一)於112年7月11日因務農感染登革熱，門診治療不能工作到112年7月24日，合計14日。

可請領傷病給付及就醫津貼為：476元×11日（第4日起）+50元×11日=5,786元。

(二)於113年8月11日因務農感染登革熱，門診治療不能工作到113年8月24日，合計14日。

可請領傷病給付及就醫津貼為：680元×11日（第4日起）+50元×11日=8,030元。

(三)於114年11月11日因務農感染登革熱，門診治療不能工作到114年11月24日，合計14日。

可請領傷病給付及就醫津貼為：680元×11日（第4日起）

+100 元×11 日=8,580 元。

Q4. 因務農感染登革熱之農職保被保險人，請領傷病給付及就醫津貼應備書件有哪些？

- A.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經由投保農會向勞保局提出申請：
- 一、戶籍資料、加保農地資料等農職保資格證明文件。
 - 二、**【務農感染登革熱】傷病給付專用申請書**（請填載感染登革熱與從事農業工作內容之因果關係）。
 - 三、職業傷病診斷書（可洽醫療院所之醫師，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開具職業病診斷書）。
 - 四、申請人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Q5. 農職保被保險人因務農感染登革熱不能工作期間超過 14 日者，發給日數應如何計算？

- A. 如被保險人因務農感染登革熱無法工作之期間超過 14 日以上，可以提出相關就診證明，勞保局將據以核實發給傷病給付及就醫津貼。